當號：PER
保存年限：
發文機關憑證逾期（開始：2002-06-10，截止：2004-06-10）



0964-2272

電子公文人事室

裝 訂 線 2x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 七0二二
聯絡人：吳美雲
聯絡電話：02－二三 五六五九三七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四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30129914號
附件：如說明（129914.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轉交通部觀光局函以，請告知所屬公務員於出差或旅遊時應投宿合法旅館、民宿乙案，請 查照並轉知。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局考字第0九三0 0三0一四五號書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一份。

正本：部屬學校機關、本部各單位、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人事處

93年10月04日 15時51分22秒

93年10月5日暨收文總字第0930008114號

第一頁．共一頁

1-1=[3D33DAAC622AEB7B]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樓
傳真：（〇二）二三九七五五六五
承辦人：徐宗鴻
電話：（〇二）二三九七九二九八轉五〇九
E－Mail：cpa509@c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局考字第〇九三〇〇三〇一四五號
附件：（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 http://serv_out.cpa.gov.tw/od/）

主旨：交通部觀光局函轉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函以，請相關機關告知所屬公務員於出差或旅遊時應投宿合法旅館、民宿一案，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觀賓字第〇九三〇〇二六九三八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一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省諮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含附件）、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局地方人事行政處（含附件）

93年09月29日
15時49分19秒

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台北市長沙街二段七三號四樓
聯絡人：張群麗小姐
電話：（〇二）二三七〇一六九〇
傳真：（〇二）二三八九九八八〇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
發文字號：全旅福字第〇二〇號
附件：如說明八。

主　旨：茲將本會第三屆第二次理事會決議相關事項函請　貴局參考卓辦，詳如後說明，敬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本會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三屆第二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二、請　貴局函請全國各縣、市旅館主管機關應儘速將舊有未能合法化之旅館輔導其取得合法證照，凡無法合法化之舊有或新成立之非法旅館（含民宿）均依發展觀光條例及相關子法嚴格取締以保障合法業者之權益。

三、請　貴局函請相關政府機關應告知所屬公務員或人民團體於出差或旅遊時應投宿於有照合法之旅館（含民宿），旅行社辦理國內團體旅遊或代客訂房時亦應比照辦理，而非法旅館之招牌常使消費者受騙而前往投宿消費，是否應由　貴局將招牌拆除以免消費者上當請研究其可行性。

四、請　貴局加強合法旅館及民宿專用標識之宣導以加強消費者之認知，本會亦將合法旅館標識建置於本會網站上以配合之。

五、桃園縣政府對部份老舊旅館之申請換發旅館業登記證採嚴格審查態度，請　貴局函示桃園縣政府應秉承立法原意盡量簡政便民，以照換照為原則。

六、查旅館業未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依式登記處罰鍰新台幣壹萬元，或未以傳真、電子郵

交通部觀光局總收文
2004.10.15
總收文 930026938

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送該管警察所、分駐（派出）所處罰鍰新台幣貳萬元，罰則過重，是否請 貴局修訂為首犯者先予勸導若再犯才予處罰並將未送住宿旅客傳送該管派出所之罰鍰調降為新台幣壹萬元之規定，其將專用標識懸掛於「營業場所外部明顯易見之處處罰鍰新台幣壹萬元。另旅館業未將旅館業專用標識懸掛於營業場所外部明見處」之規定執行時確有窒礙難行之處，因部份位於綜合大樓中只佔數層之旅館或因位於高層或大樓管委會有禁止懸掛任何物品之規定均無法懸掛，且即使獨棟之旅館若懸掛於營業場所外部則易遭竊取將產生困擾與補發、費用之問題，建請修正為懸掛於門廳明顯易見之處以符實際。

七、政府目前正推動觀光客倍增計畫，請 貴局向交通部反映可否函請經濟部將旅館業納入電業法第六十一條之特種用戶中並爭取可定優惠電價以減低旅館業者之負擔並將資金投入改善軟、硬體中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水準。

八、隨函檢送會議紀錄乙份敬請參閱。

理事長 劉 [illegible] 福

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三屆第二次理事會決議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至六時整。

地點：台北市長沙街二段七三號四樓（本會會議室）。

出席理事：劉坤福 賴文權 鄒文平 李金結 韓秦秀葉 王萬定 李正忠 葉國顏 黃建豐 潘采盈盈 黃麗芬 周文彬 林弘 蘇水立 馮美津 王寶國 葉振山 鄭慶明 陳登昆 陳錦燦 丁棟財 王信超 黃宮良 蘇慶雄 楊丙成 陳金鳳 陳證偉 許健藏 周健章 侯補理事徐銀樹 楊世賢 鍾新富 林茂昌

請假理事：洪福龍 名譽理事長王孝典 雲林縣旅館公會賴理事長庚川 苗栗縣旅館公會張理事長吉銀 桃園縣旅館公廠邱理事長祥桂 台中市旅館公會劉理事長端樓 長衣錦 臺東縣旅館公會廖理事長福建 台北縣旅館公會李理事長志端 台灣省旅館公會聯合會劉理事長志漢。

主席：劉坤福

記錄：李少彬

會務報告：

高雄縣旅館公會於五月二十一日於高雄圓山飯店召開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本會劉理事長及王前理事長孝秘書長均應邀列席參加並致贈花籃乙對以示祝賀，本次大會改選理監事並由黃麗芬女士蟬聯本屆理事長，該會於會後來函致謝。

交通部觀光局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召開會議研商「旅館業為服務住宿旅客提供旅遊服務相關事宜」會議，其結論有三點如後：

一、加強推廣台灣「觀光巴士」服務機能：請辦理台灣「觀光巴士」各旅遊路線之旅社業者，拜訪旅館業者，提供台灣「觀光巴士」相關文宣加強宣導，俾利旅館業者向住宿旅客推廣台灣「觀光巴士」。

二、加強法令宣導：旅館業為服務住宿旅客，不能逾越法令規定，經營旅行業之業務。目前各旅館及文宣資料，可能涉及經營旅行業務之型態及其操作方式，由本局業務組分析其適法性，加強宣導並函知旅館業者。

三、相關之觀光產業公會間應加強合作機制：請各地旅行業公會與當地旅館業公會及遊覽車公會等溝通，並洽商合作方式及機制，各旅行業公會應提供所屬會員名冊予轄區旅館業者，俾利相互加強聯繫。

有關旅館業者於旅館房間內設置 DVD 放映設備，旅客自行攜帶影音光碟片，進入旅館房間使用該等放映設備放映影片或音樂，是否涉及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之疑義，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以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智著字第

0931600565-0 號函作成解釋，詳細內容如後附件請參閱。

高雄市旅館公會於六月三十日假國賓大飯店辦理「九十三年度會員經營管理人員研習會」，本會李秘書長獲邀就「了解旅館相關臨檢法令」作詳細說明。

嘉義市旅館公會於五月二十五日召開第捨屆第壹次會員大會，改選理監事並由許詩彥蟬聯本屆理事長。

高雄市旅館公會於七月二十二日假海寶活海鮮餐廳召開第九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本會劉理事長、賴副理事長、葉常務理事國顯、林監事溫豐、陳監事會召集人、陳理事金鳳等理監事及李秘書長應邀列席，除致贈花籃祝賀外並提供摸彩品，該會於會後來函致謝。

苗栗縣旅館公會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召開第二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並改選理監事，由楊衣錦先生當選本屆理事長。

交通部觀光局函請本會配合共同宣傳推廣「台灣觀光巴士」專屬網站（http://taiwantourbus.justaiwan.com）。

交通部觀光局函本會轉知會員「旅館業應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依式登記，並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該管警察所或分駐（派出）所備查」，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亦有明定，另據民眾向監察院陳情：反映許多日籍來台觀光旅客在台期間從事色情買春活動，部份旅館並有媒介色情交易之情形，嚴重影響國家形象，請轉知會員務必檢討自律。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許理事健藏

案　由：取締舊有非法旅館，以保障合法旅館業者之權益。

說　明：台北市以外地區，無照旅館林立，設備高級豪華，打擊合法旅館，使得合法旅館經營困難，希望公會能重視。

決　議：函請中央主管機關要求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落實執行以保障合法旅館業者之權益。

提案二、

提案人—臺東縣旅館公會張理事長吉雄。

案由：公教人員外出出差請住有合法標章的合法旅館。

說明：司法人員出差，勿住非法旅館，請改正並投宿於有合法旅館標章之旅館。

決議：一、本會函請各中央主管機關要求所屬公務員出差時務必投宿於合法之旅館，旅行社辦理國內團體旅遊時亦應向合法旅館業者訂房。

二、本會應於網站上加強宣導合法旅館專用標章以使消費者加強印象。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聘任本會本屆顧問，請公決。

說明：詳請參閱後附名單。

決議：續聘陳發先生擔任本會本屆之顧問。

臨時動議

提案人—桃園縣邱理事長祥桂

案由：桃園縣老舊旅館換發旅館業登記證發生困難，請協助解決，另旅館業從業員工未放颱風假是否應發給加班費？請政府加強旅館業從業員工外語訓練。

決議：有關旅館業登記證換發發生困難問題由本會函請交通部觀光局函告桃園縣政府應秉承立法原意盡量簡政便民，以照換照為原則。旅館業從業員工適用勞基法彈性工時及變形工時之規定，可於假日上班不給付加班費，但應另行安排假日讓員工補休。旅館業進行員工在職進修（含外語訓練）可善用政府資源（如職訓局之補助）。

提案人—本會常務理事王萬定

案由：高雄市應開放住宅區可設立旅館以符合需求。

說明：查台北市與臺灣省早已開放住宿區附條件設立旅館，惟高雄市至今尚未開放，應請全聯會設法促成。

決議：本案請高雄市旅館公會盡量向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議會協商盡快通過相關立法及規定，如需全聯會配合或

提供台灣省或台北市之相關資料則由全聯會支援相關資料。

提案人—本會理事馮美津

案　由：有關旅館業者爭取優惠電價之動作應改弦更張繼續努力，違法旅館業是否建議政府將其是招予以拆除以免消費者受騙前往消費。

說　明：全聯會應設法爭取將旅館業納入電業法第六十一條之特種用戶中並爭取訂定優惠電價，非法旅館之招牌將使消費者受騙而前往消費應請政府機關予以拆除。

決　議：由本會函請相關主管機關參採。

提案人—本會理事周文彬

案　由：旅館業管理規則相關裁罰標準罰則過重並有室礙難行之條文應函請主管機關改善。

說　明：查旅館業未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依式登記處罰鍰新台幣壹萬元，或未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送該管警察所、分駐（派出）所處罰鍰新台幣貳萬元，罰則過重，另旅館業未將旅館業專用標識懸掛於營業場所外部明顯易見之處處罰鍰新台幣壹萬元之規定，其將專用標識懸掛於「營業場所外部明顯易見處」之規定執行時確有室礙難行之處，因部份位於綜合大樓中只佔數層之旅館或因位於高層或大樓管委會有禁止懸掛任何物品之規定均無法懸掛，且即使獨棟之旅館若懸掛於營業場所外部則易遭竊取將產生困擾與補發、費用之問題，建請修正為懸掛於門廳明顯易見之處以符實際。

決　議：由本會函請主管機關參採。

散　會

臺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函

承辦人：蕭碧琪
會址：265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六十號
電話：(〇三)九五六九〇六六、
傳真：(〇三)九五六三二六一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
發文字號：省旅聯福字第〇五三號
附件：

主旨：祈請 貴局於近期內邀請有關單位及各縣市旅館公會理事長，針對說明事項討論可行之解決方案，以息怨尤，如允所請，莫念感禱！

說明：本會近期頃接各縣市旅館公會來電對下列事項諸多抱怨：

一、各縣市政府對換發「旅館登記證」，要求證件資料補齊不一，造成諸多民怨，對舊有旅館，甚至可能照經營變無照營業，希以照換照減輕業者負擔。(彰化縣)

二、各縣市政府對取締非法旅館、民宿，態度不一，致使有些縣市非法旅館猖獗，對合法旅館形成不公平之競爭，造成經營困難，請要求有關單位，保障合法，取締非法，確實執行。

三、部份縣市基層警察臨檢旅館，執法態度及方式有所爭議，造成業者很大困擾，請加強宣導，提昇素質。(台中市)

交通部觀光局總收文
觀收文 930026593

四、各縣市皆有部份旅館不加入公會，造成公會經費不足運作困難，若無法約束及強制要求，大家互相觀望，最後將導致公會解體。

五、勞退新制對旅館業經營及資金之調度有很大變數，請協助解決。

六、協助中小企業（旅館業）優惠貸款乙案。

理事長 廖福達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

副本：各縣市旅館公會理事長、各理監事